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7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册)





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78号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沪光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沪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沪光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辛文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洋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5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号）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776,0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999,991.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58,571.96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41,41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4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3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05.86
募集资金净额	69,194.14
加：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9,292.68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注2）	30,851.91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专户余额	68.25

注1：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注2：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括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线束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余额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	活期专户	201002008536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活期专户	325060650013000858308	116,335.84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活期专户	325060650013000859379	566,135.27
合计				682,471.11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2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04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已累计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否	49,300.00	/	49,300.00	20,250.45	-29,049.55	41.0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94.14	/	19,894.14	19,894.1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194.14		69,194.14	40,144.59	-29,049.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926,778.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04 号);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期满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已累计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备案、许
可、监管信
息,应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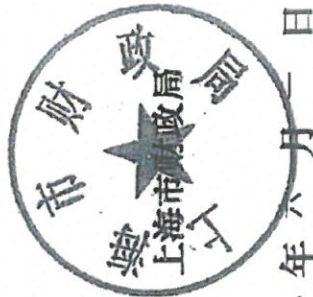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辛文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7210070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九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姓名: 辛文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110002730012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恒介, 2014.10.9
转入: 立信大华, 2014.10.9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五年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李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1
Date of birth: 1987-08-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2731198708214636
ID card No: 442731198708214636

注册编号: 11010150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报告
Annual Renewal Report
本证书是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500255
QR code

所
章